

附件二

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 工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昌吉市农业农村局（市乡村振兴局）的昌吉市 2024 年大型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昌吉市 2024 年大型设备采购项目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新疆随新特汽车贸易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16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67.7 万元 1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
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随新特汽车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3月11日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新疆随新特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6501046734401822	注册资本:	3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(头屯河区)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雇门类	批发和零售业
成立日期	2008年05月21日	行业	汽车新车零售



-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- 经营异常信息
-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- 企业黑名单信息
-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